A

 同意公开

 渝水议函〔2024〕68号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33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谢雪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盘活沙坪坝区部分水库水资源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第0033号）收悉。经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沙坪坝区政府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全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沙坪坝地处重庆市中心城区西部，是重庆市科教文卫大区、西部（重庆）科学城主阵地、西部陆海新通道始发地。盘活沙区水利工程资产促进沙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关于您提出的“将部分水库交由村集体使用管理，部分水库作出库处理，盘活水资源发展生态经济、美丽经济和绿色经济”等建议，我局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关于“将部分水库交由村集体使用管理”的建议。沙坪坝区现有注册水库14座，小（1）型水库4座，小（2）型水库10座，其中凤凰镇1座，青木关镇2座、中梁镇3座，歌乐山街道4座，回龙镇4座，水库总库容1072.04万方，水库注册功能为防洪、灌溉和其他，均为准公益性水库，小型水库在防汛、供水、生态等方面效益突出。由于水库运行安全直接关系到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水库大坝隐患排查、日常安全管理及维修养护等专业性强的运管工作，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执行。为强化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管理，扭转以往乡镇“散养”水库安全隐患较多、问题发现较晚、应急处置不及时等被动局面，我市近年来持续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政府购买服务、区域集中管护、“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在各区县均得到较好实践，有效提升了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水平。2010年3月，工农、石花、大桥、艾家湾、万家山、厚福湖、斐然湖、凌云、余家湾、上天池、下天池11座水库产权划转至重庆富源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2月，菁云湖水库产权划转至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家桥水库产权划转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0月，灿若湖水库产权划转至重庆沙磁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从2010年至2022年，沙坪坝区14座水库分批次完成产权划转，交由区级国资平台管理。在专业化管理基础上，市级层面持续下达维修养护资金，2022—2024年累计下达沙坪坝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333万元，专项用于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的日常维修养护和应急修复，促进沙坪坝区小型水库管护水平稳步提升，并妥善处置2023年突发的下天池水库险情。

二是关于“将部分水库作出库处理”的建议。根据《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规定，水库降等是因水库规模减小或者功能萎缩，将原设计等别降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等别运行管理，以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措施；水库报废是对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水库以及功能基本丧失的水库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同时，水库降等与报废还须履行论证、审批等程序。沙坪坝区现有的14座水库，苏家桥水库、下天池水库正在进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回龙坝镇艾家湾水库、万家山水库最近一次安全鉴定于2017年完成，大桥水库最近一次安全鉴定于2021年完成，其余水库最近一轮安全鉴定表明，工程状态良好。我们将继续督促区农委和区国有平台公司履行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监督和管理责任，确保水利工程顺利建设和良性运行，后续如确需降等或报废的，将及时指导沙坪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

三是关于“盘活水资源发展生态经济、美丽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建议。《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明确支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农户依法建设、管理和合理利用水利工程；2022年6月1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重庆市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对盘活存量水利资产和延展水利产业链条等予以规定。按照《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安全、水质标准不降低、主要功能不改变、服从水量调度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经营性供水，旅游观光，科普、文化教育，生态种植、养殖和其他综合利用活动。我们将积极支持指导沙坪坝区在政策框架下盘活水利工程资产，沙坪坝区也可探索以“整体策划、组合供应”思路，在现有水库及其附属资源权属、管理、运营等现状基础上，结合《重庆市乡村休闲旅游业“十四五”规划》等内容，依法依规、因地制宜谋划水资源、水利工程同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紧密融合的实施项目，共同促进生态经济、美丽经济和绿色经济良性发展。

此答复函已经江夏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代表议案建议功能模块”进行评价。再次向您表达衷心感谢！

重庆市水利局

2023年4月1日

联 系 人：陈芳

联系电话：89079012、150\*\*\*\*9284

邮政编码：40114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